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创文创
卫复审项目施工合同
(A包)

施
工
合
同

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顺鑫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创文创卫复审项目施工合同

(A包)

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

乙方：河南省顺鑫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金山办事处创文创卫复审项目(A包)。

二、工程地点：金山办事处辖区内

三、项目承包范围：公益广告制作、安装

四、合同开工日期：2025年3月21日

竣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工期为7天

五、工程质量标准及质保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质保期为12个月(按照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计算)。

六、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柒佰壹拾叁万零贰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7130291.72元整)。



七、付款方式

乙方待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80%，余款甲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金额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工程总价款，本合同约定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价款以主管部门决算评审金额为准。

八、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场地、道路、电源，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纠纷。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进度。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增加或设计修改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施工安全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诺承包本工程已具备相应资质，施工人员具备施工资格，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合理组织，按时按点完成所承包的工作内容，没有甲方的书面通知，乙方擅自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的要求。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组织完成甲方下达的合同工作内容。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内容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乙方签字：



盖章：

2025年3月20日

